



2017年1月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转递 2016 年 12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 号决议所设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涉及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信(见附件), 其内容以 2016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工作组结论([S/AC.51/2016/3](#))为基础。

安全理事会主席

奥洛夫·斯科格(签名)



## 附件

在 2016 年 5 月 17 日第 58 次正式会议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三次报告(S/2016/133)，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工作组在 2016 年 12 月 14 日第 60 次正式会议上通过了关于中非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S/AC.51/2016/3)。

为落实工作组的建议，遵循和依照适用的国际法和安理会有关决议，包括第 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和 2255(2015)号决议，我受托以工作组主席的名义：

(a) 请秘书长确保中非共和国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继续参与，支持中非共和国政府解决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的问题；

(b) 请秘书长确保国家检测和报告任务组按照第 1612(2005)号决议继续与冲突各方接触，以号召其遣散儿童、让儿童重返社会，并促进通过行动计划，据以终止和防范侵害、虐待儿童的行为，鼓励国家任务组继续就通过行动计划一事与前塞雷卡各派别——中非人民团结联盟、中非复兴爱国联盟和中非复兴人民阵线开展对话；

(c)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中非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有效运作，确保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的儿童保护部门有效运作，包括为此确保给稳定团配置足够的儿童保护能力；

(d) 欢迎秘书长驻中非共和国特别代表向中非稳定团部队指挥官和警务专员下令禁止利用学校开展活动，促请全面落实指令；

(e) 表示对中非稳定团的联合国维和人员和非联合国部队持续受到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严重指控深为关切，请秘书长确保第 2272(2016)号决议得到落实，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得到全面贯彻；

(f) 请秘书长确保所有关于中非共和国的国别报告都将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作为一个专项内容；

(g)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系统内的相关实体下发此份文件。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主席

拉姆兰·本·易卜拉欣(签名)